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更换低氮锅炉及附属设备项目设计单位公开采购公告

(第 20 号)

一、采购项目简介

(一) 项目名称：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更换低氮锅炉及附属设备项目设计

(二) 采购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三)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到位

(四)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一家

(五) 最高投标限价：10 万元（设计费）

(六) 项目分包数：不分包

二、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 采购内容

1.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现有锅炉设备老化，为满足现行环保低氮排放、供热安全及节能规范要求，实施锅炉本体更换、配套管网、烟气处理、燃气系统、自控系统、机房给排水、降噪等附属设施改造。本次招标为工程设计服务，不含设备采购、施工安装。

2. 现场踏勘、现状测绘、负荷复核；方案设计、可行性

分析、低氮排放专项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锅炉、燃气、暖通、自控、电气、烟气低氮治理、机房配套、管网改造、降噪、消防等全套图纸）；特种设备设计合规校核、环保低氮达标专项设计；图纸审查配合、施工图技术交底、施工全过程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技术配合；协助完成环评、特种设备报装等相关技术资料编制。

（二）相关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并现场资料齐全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施工期间全程提供驻场设计配合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

2. 服务地点：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 16 号（省人大办公厅机关锅炉房）。

3.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符合《锅炉安全技术规程》《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燃气热水锅炉工程技术规范》及青海省大气污染物低氮排放地方标准，图纸满足审图、特种设备、环保、消防等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三、服务商资格要求

（一）服务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同时具有热力/锅炉相关设计经验，提供注册证书、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财务要求：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业绩要求：近 3 年内（2023 年 10 月至今）至少承担过燃气低氮锅炉改造/锅炉房新建或更换工程设计项目 1 项及以上，提供合同扫描件。

5. 信用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它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它：无

四、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要求

报名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五一路 16 号（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南楼 202 室）

报名要求：企业法人参与投标，报名时应携带以下材料。

（一）服务商资格要求中涉及的相关资料。

（二）所报价格含服务及税金等费用，材料装袋密封，加盖公司印章。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青海人大官网》上发布。

八、其它

无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971-8459807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6年10月15日

